《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27. 債權人被要求放棄抵押品

如在任何會議上,曾使用載有前述抵押品估值的債權證明表或(如屬自動清盤)陳述書以進行表決,則在其後的 28 天內,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要求有關的債權人在獲付該估值額另加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款項後,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放棄有關的抵押品:

但任何債權人如已對其抵押品定出價值,可在被要求放棄其抵押品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新 的債權證明表更正有關的估值,並從其債權額中扣除新估值額,但在該情況下,如他被要 求放棄該抵押品,則不得另加上述百分之二十的款項。